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，整合市场资源，发挥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服务方面的技术及服务优势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、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、工商变更手续等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

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